

# 论财产权利的两面性

章 莉

(北京大学 经济学院,北京 100871)

**摘要:**财产权利具有两面性,一方面它是反对专制特权、增进个人自由以及促进市场经济效率的有效手段;另一方面在没有任何制度制约的情况下,财产权利的垄断极易导致对劳动者权利的侵犯。因此,我们应当在社会公正和平等目标的指导下,通过增强政府、工会组织以及工人自身力量的权力制衡方法规范财产权利的作用方式,遏制其消极作用的发挥。

**关键词:**财产权利;自由;经济效率;平等

**中图分类号:**F0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6)07-0126-08

财产权利或者说私有财产权利是西方微观经济学的假设前提。在包括私有财产权利、完全信息等一系列假设前提之下,微观经济学论证了市场经济是配置资源最有效的经济组织方式。自由主义者论证私有产权合理性的另一个核心论据是财产权利是属于个人的自由权利,即它本身就是自由权利的化身或者是自由权利的保证。然而财产权利对于市场经济效率的工具性作用或者对于保障个人自由权利的目的价值两方面的论证并不足以证明财产权利的公正性和存在的必要性。财产权利实际上是一柄双刃剑,它既能促进经济效率和保障个人自由,同时也是社会、经济不平等的根源。自从17世纪以来,自由主义者和平等主义者就财产权利存在的合理性和公正性问题展开了旷日持久的争论。

## 一、财产权利有利于增进个人自由和经济效率

财产权利因为与自由和经济效率之间的紧密关系而倍受自由至上主义者的推崇。自由至上主义也称自由放任主义或极端自由主义,其思想源于17世纪末期资产阶级政治自由主义的奠基者洛克以及18世纪后半期经济自由主义的奠基者亚当·斯密的自由放任主义。当代自由至上主义者以哈耶克、弗

收稿日期:2006-03-23

作者简介:章 莉(1976—),女,江苏南京人,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

里德曼和诺齐克为主要代表。自由至上主义者在经济上主张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在政治上主张“守夜人”式的最小政府,并且坚持参与经济活动的社会个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共同遵守机会均等的程序正义原则。出于对个人自由权利的渴望和对政治专制特权的恐惧,自由至上主义者赋予财产权利以目的价值,任何人不能以任何名义对其加以侵犯。经济自由主义者还以私有财产权利是经济效率的保证为私有财产权利辩护。

反对专制特权是自由主义者坚持私人财产权利的政治目的。自由资本主义社会发展之初的最大障碍来自于政治上的专制特权对自由市场经济的限制。它控制社会资源的使用、控制市场和行业的准入、干预私人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承认私人拥有占有财产的权利、限制人们自由行动、自由生产并且享受社会财富的权利。在自由主义者看来专制是社会发展、人类进步、经济增长的敌人,而自由则是社会发展的保证和目的。为了消除封建王权对私人财产权利的限制,17世纪末期资产阶级政治哲学家洛克通过“混合劳动理论”论证了财产权利是人的不可侵犯的自然权利,并以财产权利是一种“前国家”或者“前政治”的自然权利论断为政府设定了保护财产权利的义务<sup>[1]</sup>。

19世纪以来,西方社会频繁发生经济危机,并且阶级分化孕育着更加严重社会危机,出于改良社会的目的,自由主义阵营内部的功利主义者提出了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为原则对社会财富进行再分配的主张,并且在实践中通过实施广泛的社会福利政策贯彻了这一主张。社会福利政策的实施原则就是通过累进税率和转移支付方式调节收入分配的结果不平等,而对于富人的重税则限制了富人的绝对财产私有权。福利政策赋予政府干预经济、控制社会资源使用的权利,这在自由至上主义者看来是导致政治独裁、经济专制的危险信号。而20世纪初法西斯集权主义在政治和经济上的独裁统治,更是加大了自由至上主义者对于政府权力膨胀的担忧和恐惧。为此他们再次高举自由主义的大旗极力捍卫私人财产权利以反对专制特权。

自由至上主义者从目的价值和经济效率两个角度论证了私人财产权利的合理性。对于自由至上主义者而言,私人财产权利不仅是个人自由权利的保证,它和个人自由一样具有目的价值。新自由主义者的重要代表人物哈耶克重申了私有财产权利对于保障个人自由的重要性,“我们这一代已经忘了的是:私有制是自由的最重要的保障,这不单是对有产者,而且对无产者也是一样。只是由于生产资料掌握在许多个独立行动的人的手里,才没有人有控制我们的全权,我们才能够以个人的身份来决定我们要做的事情。<sup>[2]</sup>经济自由主义者弗里德曼强调了财产权利对于经济自由的必要性,“拥有财产的自由是经济自由又一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sup>[3]</sup>。在自由至上主义者看来,侵犯私人财产权利和侵犯个人自由权利没有什么不同,因此他们反对包括遗产税在内的所有调节财产权利配置的政治主张,走向了极端的自由主义。

自由至上主义者维护私人财产权利的另一个理由是私人财产权利能够促进经济效率。自由主义者一贯认为市场经济和价格信号对于有效配置资源具有关键性的作用,而明晰的私人财产权利则是市场经济正常运行和价格信号正确显示的前提条件。哈耶克指出,在个人有限理性的限制之下整体社会实现最大的经济效率的关键就在于信息的充分利用,而每个人能够自由支配自己的财产是充分利用分散的社会信息的先决条件<sup>[4]</sup>。现代产权理论的代表人物德姆塞茨则论证了共有产权和国有产权都具有很大的外部性,而私有产权则通过把这些外部性内在化而产生了有效利用资源的激励,保证了经济运行的效率<sup>[5]</sup>。

相对于功利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依据的结果均等原则,自由至上主义者更加认同机会均等原则。机会均等原则的核心是“前程为人才开放”,除了个人的才能之外,出身、民族、肤色、信仰、性别或任何其他无关的特性都不能决定一个人得到的机会<sup>[3]</sup>。显然机会均等原则延续了反对特权专制统治的自由主义传统。在自由至上主义者看来,只有机会均等原则才和个人自由理想是相容的,而无论是“公平分配”还是“按需分配”都和人身自由相冲突,现代自由至上政治哲学家诺齐克则进一步论证了在自由市场中符合获取正义和转让正义的财产持有也符合社会正义原则,是政府不能侵犯的个人的权利<sup>[6]</sup>。

在坚持绝对的财产权利和追求个人自由反对政府专制的基本立场之上,自由至上主义者提出了自由放任的经济主张和最小政府的政治主张。自由至上主义者认为只有市场经济的自由竞争及在自由竞争条件下实现的价格机制才是最有效的资源配置方式。政府无论是干预价格的决定还是干预生产经营活动都必定以牺牲效率为代价。而和自由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是“守夜人”式的小政府,其职责仅仅在于为市场自由竞争提供适当的制度背景框架,对违反自由竞争的行为进行限制和处罚,保证自由市场竞争有序进行。在私有财产权利的基础上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最终会引导社会实现自然和谐的状态。

以自由和效率为名自由至上主义者对私有财产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辩护,认为私有财产权利对于反对封建专制和促进经济效率的功用得到了历史经验的支持。对于崇尚市场经济的学者而言,私有财产权利成为经济自由和市场效率不可或缺的元素,似乎对于私有财产权利的任何限制都必然地以牺牲经济效率或者个人自由行动的权利为代价。因此,自由至上主义者推崇的是不能进行任何干预和限制的绝对财产权利。从19世纪后半期到20世纪70年代之间,自由至上主义的自由放任主张受到了来自社会主义、功利主义和凯恩斯主义的挑战,然而在经历了20世纪70年代的经济滞胀的痛苦局面之后,经济自由主义再次兴起,私有财产权利在全世界范围内再度蔓延。不仅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20世纪70年代经历了大规模的国有企业私有化运动,而且私有化也成为计划经济国家向市场经济转轨的一揽子计划中的重要元素。但是

私有财产权利的合理性并非像自由至上主义者所论证的那样完美无缺,面对和私有财产权利共生的个人社会和经济上的不平等,与其说私有财产权利是斩断专制主义和经济低效率的利器,毋宁说私有财产权利是一柄双刃剑。

## 二、绝对的财产权利是经济、社会平等的潜在威胁

私有财产权利的确立在消除了封建专制的不自由和不平等之后,其在社会成员之间的财产不均等配置成为产生不平等的主要来源。尤其在绝对财产权利制度之下社会成员既不平等也不自由。

首先,不均等的财产权利的直接结果是收入分配的不平等。在个人收入来源中,财产性收入比起其他收入形式不平等程度更高。一般而言,拥有财产的个人收入比纯粹劳动者的收入高,而且得到收入的多少往往和拥有财产的多少成正比。其次,不均等的财产权利还是社会关系不平等的原因之一。在财产权利至上的社会中,如果没有法律和道德上的约束,不排除一些资本家在利益的驱动下利用财产优势迫使劳动者接受不利的劳动条件的可能,例如迫使其接受没有安全卫生保障的工作环境、尽可能地减少工资报酬和尽量延长劳动时间等等,从而形成有产者支配、剥削甚至奴役劳动者的不平等社会关系。最后,绝对私有财产权利只能保证形式上的自由和机会均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拥有财产越多的人能够得到更多更好的教育、医疗卫生等资源,同时更多财产也给予财产所有者更多的参与社会生产经营活动的机会。因此和无产者相比,有产者获得成功的可能性更大,而且个人选择行动的自由也更多。所以,不平等的绝对私有财产权利绝不像自由至上主义者声称的那样足以保证个人的自由权利,它能够保证的仅仅是财产所有者的自由权利。同时不关注平等的机会均等原则在获得财产上的机会上也只是一句空话。机会均等原则在条件和能力的自然差异和机会的偶然差异的作用之下仅剩下形式上的程序正义。因为个人的家庭背景、自身的天赋这些影响个人才能的自然因素和市场机遇等偶然因素的不平等仍然是决定个人获得财产能力的重要因素,因此机会均等原则不能保证财产获得的实质公平性。在绝对财产权利制度之下,社会成员之间既不能实现真正的不平等,也不能实现普遍的实质自由。因此,必须在平等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对绝对的财产权利进行纠正和限制。

绝对的财产权利成为平等主义思想批判的对象,不同的学派从社会不平等、实质机会不平等和经济结果不平等的角度出发提出了纠正和限制绝对财产权利的不同主张。

18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根据社会不平等和私有财产权利之间的联系驳斥了洛克认为财产权利是人的自然权利的观点。不仅如此,基于对自由、平等、博爱的社会追求,他还指认私有制是不平等的起源,提出了尽量平均分配私有财产权利的主张。<sup>[7]</sup>到了19世纪上半期,面对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源于

绝对私有财产权利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全面的不平等,马克思主义提出了彻底消灭私有制、消灭剥削、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政治主张。以上两种观点都要求改变绝对的财产私有制,而在社会中实行其他的所有制方式,从而属于革命性的主张。除此之外,在资产阶级阵营内部还出现了保留基本的所有制结果,仅仅对社会问题进行局部调整的改良主义主张。如19世纪中期以来以约翰·穆勒为代表的功利主义者出于调节经济结果的不平等提出了在保留财产私有制的前提下对不必要的财产权利加以限制的改良主张。具体措施有限制财产继承权、通过累进税调节收入分配差距、建立社会保障的福利制度用以保护社会中的弱势群体等等。而20世纪后半期以来建立在批判和发展功利主义的基础上,西方自由主义阵营中的左翼自由主义者罗尔斯进一步指出不平等的财产权利妨碍了实质机会均等原则的实现,因此要求为了实现实质自由和机会均等尽量平等地分配财产权利,除非不平等的财产权利有利于处于最不利地位的社会弱势群体<sup>[8]</sup>。

平等和自由不仅同样是值得人类不懈追求的社会价值,而且和自由至上主义相比,平等主义具有更加一般的批判意义。作为社会一员每一个人都希望能够得到平等对待,他或她不仅希望在经济结果上缩小差距,更加重要的是他们不愿屈从于任何强权的支配,无论这个权力来源于出身、血统、神的旨意、财富还是国家的政治权力。所以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平等主义具有更加一般的批判意义,因为它指向所有能够产生支配力的权力来源,而不单独针对某一种特殊权力。实际上形成支配性权力的所有因素,封建专制、财产权利、管理层级甚至个人的天赋,都构成平等主义的批判对象。传统上认为平等主义仅仅要求财产上的均等或者消费资料上的均等,这实际上是对平等主义的狭隘认识。

相对而言,自由至上主义批判功能的局限性在于它仅仅指向来自政府的专制特权,它的政治诉求仅仅是免除受到政府专制权力的支配。与既关注平等也关注自由的学者相比,不关注平等的自由主义是有局限性的,它强调和保证的仅仅是形式上的自由。出于对仅仅关注形式自由的自由至上主义者的不满,关注平等的左派自由主义者提出了以平等为核心的自由主张。例如罗尔斯强调他所推崇的作为“公平的正义”的核心就是平等,“正义总是表示着某种平等”<sup>[9]</sup>;德沃金则主张用“基于平等的自由主义”代替“基于中立的自由主义”作为社会的根本政治原则,它要求“政府将其公民作为平等的人来对待”,而达到平等的重要途径就是实现作为手段的“资源的平等”<sup>[10]</sup>。为了实现平等目标,左派自由主义者都要求在某些个人的基本权利或者与这些基本权利相关的条件和手段上实现平等的分配。在罗尔斯那里需要平均分配的是“基本善”——包括“机会、收入和财富及自尊的基础”;森则重视获取机会的能力平等的重要性,从而强调那些有助于提升人的基本能力的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权利的平等分配的意义<sup>[11]</sup>。在自由主义者左派看来追求这些基本权利、基本

能力或者资源的平等分配并不会对自由构成威胁,相反这些和个人能力有关的要素的平等分配可以促进实质机会均等和实质自由的实现。

综上所述,要求得到社会的平等对待和要求免受支配和压迫的平等主义政治和道德诉求足以构成人类值得珍视的发展目标,因而一旦财产权利的不平等构成经济和社会关系的不平等的根源,就必须对财产权利加以限制。

### 三、以权力制衡规范财产权利的作用方式

在上述限制财产权利的措施中,有要求事前尽量均等财产权利的早期平等主义者,也有要求事后纠正不平等结果的功利主义者。其中财产权利的均等化主张是最不可行的,甚至是一种历史的倒退。因为在市场经济的机会均等原则之下,由于个人偏好、能力差异的客观存在,一次性的财产权利均等化措施经过自由市场竞争会在很短的时间内重新恢复不平等。因此通过这种方式消除不平等必须不间断地对不平等的财产权利进行重新均等化,显然这种方式几乎没有可行性。相比之下,福利制度因为目标明确、措施可行而具有更大的生命力。可惜的是福利主义仅仅关注结果平等的视角,而忽视了财产权利不平等的核心——财产权利的支配力。

只有首先在过程中消除了财产权利的不公正性,然后在结果上对经济不平等加以纠正才能彻底消除财产权利的不公正性。实际上结果不平等只是财产权利不公正的表现之一,财产权利的不公正在其行使过程中表现得更加突出。拥有财产垄断权利的一方在毫无法律法规等外在因素有效制约的情况下可能做出支配、压迫甚至奴役没有财产的劳动者一方的行为。形成这种不平等支配关系的根源在于劳资双方力量的不对等,而存在于有产者和无产者之间的经济不平等往往也是劳资双方力量悬殊的结果。因而仅仅在结果上调节经济不平等只是缓解财产权利的不平等性的一种补救措施,而在财产权利实施过程中遏制垄断性的财产权利的支配力才是消除财产权利不平等的关键。

权力制衡是遏制财产权利支配力的根本原则。由于财产权利在支配劳动者的时候表现出强权的特性,因此遏制其消极作用的途径是形成对等的权力与之抗衡。在社会实践中可能与垄断的财产权利相抗衡的权力来源有政治权力、工人的组织权力以及工人的经济权力。

政府是政治权力的主体。在追求社会平等的过程中政府的立场决不能如自由至上主义者所声称的那样是中立的,政府自由放任的态度必然造成对强者支配、奴役弱者的行为的姑息迁就,不能起到抗衡强权的作用。但是政府又不能有自身的利益动机,具有自身利益动机的政府往往不能坚持公正立场。在追求平等的目标体系中政府必须站在弱者的立场上,为弱者提供足够的制度保护,免除其受到强权的支配和奴役,尽量保证其实质自由权利的实现。具体而言,政府可以通过制定和执行保护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法律法规来规定财

产所有者和劳动者在相互关系中的行为规范,例如具体劳动时间长度的规定、最低劳动工资的规定、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规定等等;并且对于资方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对其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严格追究其法律责任,保证在制度上规范财产权利实施的行为准则,保护无产者的合法权利。

工会组织的权力是抗衡财产权力的另一个重要方式。单个工人面对强势雇主的时候其讨价还价的能力非常弱,尤其是当劳动力市场上还有大量待岗工人的时候更是如此。但是工人一旦组织起来就增强了劳动者的谈判能力,劳资双方的力量对比倾向于更加平等。工会类似于垄断劳动力供给的组织,集体罢工的威胁对于雇主来说也是致命的,为此雇主不得不在可行的区间内对工会组织的合理要求做出让步,和工人分享合作的增益,实现合意的互利和双赢。实践表明建立工会组织,形成资本、劳动者和政府三方协商机制,对于劳动者权利的保护是非常有效的。

除了政治权力和工会组织权力之外,提高工人自身的劳动生产力也是遏制财产权利支配的一条有效途径。市场中越是稀缺的资源价值越大,其拥有者在交易过程中的谈判能力也越强,得到合作增益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在农业社会中土地是稀缺资源,这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地主阶级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物质资本是稀缺资源,资本家控制了经济和政治权力;而在科技快速发展的今天人力资本成为新型的稀缺资源,拥有高科技技术的高级人才主导着社会经济的进步。增加劳动者的人力资本含量是当前社会提升劳动者的谈判能力、对抗财产权利的一条有效途径。因此政府应当通过建立健全健康、卫生和教育的公共保障体系,增强个人获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的可得性,为劳动者体力以及智力素质的提升提供条件。

当然上述方法只是抗衡财产权利的可行路径中的一部分,但是只要领会财产权利造成不平等的关键环节在于财产权利在社会关系中的支配力,并且抓住权力制衡这个原则就可以在保留财产权利的基础上尽可能地消除来源于财产权利不平等的社会、经济不平等。权力抗衡原则是对所有导致不平等的支配力的限制原则,同样对于财产权利的不平等也是适用的。它的根基是平等主义的社会公正观点。在关注平等的社会公正框架下,适当限制财产权利不仅不会减轻其保障个人自由、促进经济效率的功能,相反对于提升个人的实质自由以及提高劳动生产力从而提高整体社会生产力将大有裨益。

#### 四、小 结

历史发展的实践经验表明财产权利既有增进个人自由、提高经济效率的积极作用,同时垄断、无限制的绝对财产权利也是导致社会、经济不平等的潜在因素。在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过程中我们要清醒地认识作为非公有制经济基础的私人财产权利的两面性。在兼顾效率和公平、自由和平等的社

会发展目标的指导下,我们应建立规范财产权利关系的行为准则和制度体系,发挥财产权利的积极作用,遏制其消极作用。

---

**参考文献:**

- [1]洛克. 政府论(上下篇)[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 [2]哈耶克. 通往奴役之路[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101~102.
- [3]弗里德曼. 自由选择[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70,135.
- [4]哈耶克. 致命的自负[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 [5]哈罗德·德姆塞茨. 所有权、控制与企业[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128~143.
- [6]诺齐克. 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157.
- [7]卢梭.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 [8]罗尔斯. 作为公平的正义[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3:232.
- [9]罗尔斯. 正义论[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58.
- [10]德沃金. 原则问题[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267~272.
- [11]阿马蒂亚·森. 什么样的平等[J],世界哲学,2002,(2):62~63.

## The Dual Nature of Property Rights

ZHANG Li

(School of Economics,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With its dual nature, property rights, on the one hand, is an effective method to fight autocracy and privileges, to give individuals more freedom and to improve the economic efficiency of the market; but on the other hand, the monopoly of property rights tends to bring about violations of laborers' rights when there is an absence of institutional restriction. Therefore, guided by the goal of justice and social equality, we should standardize the property rights' functioning mechanism through enhancing the power of the government, the labor unions and the workers so as to counteract its negative effects.

**Key words:** property rights; liberty; economic efficiency; equality

(责任编辑 金 澜)